青岛市崂山区政府采购

崂山区地下通道设施看护保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意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591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3. 商务条件 1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供应商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及答复 32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10. 磋商文件 3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12. 响应报价 3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17. 质疑 37
18. 投诉 3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0
2. 开启响应文件 40

3. 磋商小组 41
4. 评审程序 42
5. 评审 42
8. 成交 4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5
10. 响应无效 46
11. 废标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7
13. 违法违规情形 47
14. 违规处理 4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0
1. 签订合同 50
2. 追加合同金额 5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1
4.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崂山区地下通道设施看护保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591

项目名称：崂山区地下通道设施看护保洁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7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7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第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

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青岛市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8号

联系方式：：0532-88997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意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581号-2户

联系方式：152642733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强

电　　话：1526427330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意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崂山区地下通道设施看护保洁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7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70 万元，其他资金为_0_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暂定 16274 元，收费依据：按以下费率的 79%计取，最终按中标金额据实结算，具体费率：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 2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6.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修缮及电梯维保内容可以进行分包，中标人分包的单位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6.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6.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6.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不包含
26.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5	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添加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添加的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服务要求

2.1 项目规定

2.1.1 养护内容：本次采购为崂山区地下通道设施看护、保洁、维修。主要服务内容及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通道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设备明细（带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1.石老人地下通道	人行地道主体	长 39 米，宽 4 米，高 2.6 米	通道 24 小时人员看护保洁,防汛清洁物资购买和储备,引导标识更换及通道设施的维护维修
	照明及电力设施	荧光灯 20 盏,YJV22—5×10 电力线缆 62 米，AL 总配电箱 1 个，PSB 分配电箱 1 个（带规格型号）	
	地下给排水设施	JYWQ65-25-13-1400-2.2 潜污泵 2 台，DN50AGR 给水管道 40 米，DN100 压力管道 31 米,DN70 压力管道 10 米（带规格型号）	
	监控设施	无	
	电梯设备设施	无	

通道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设备明细（带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消防设施	灭火器 2 个	
	雨棚设备设施	钢结构玻璃透明板遮阳棚长 14 米，宽 3 米，平面斜坡最高点 3.2 米	
	液压自动控制装置	与潜污泵配套	
2.沙子口地下通道	人行地道主体	长 32 米，宽 4 米，高 2.6 米	通道 24 小时人员看护保洁,防汛清洁物资购买和储备,引导标识更换及通道设施的维护维修
	照明及电力设施	荧光灯 17 盏,YJV22—5×10 电力线缆 62 米，AL 总配电箱 1 个，PSB 分配电箱 1 个（带规格型号）	
	地下给排水设施	JYWQ50—15—15—1200—2.5 潜污泵 2 台，DN50AGR 给水管道 40 米，DN100 压力管道 31 米，DN70 压力管道 10 米（带规格型号）	
	监控设施	无	
	电梯设备设施	无	
	消防设施	灭火器 2 个	
	雨棚设备设施	钢结构玻璃透明板遮阳棚长 13 米，宽 3 米，平面斜坡最高点 3.2 米	
	液压自动控制装置	与潜污泵配套	
3.辽阳东路-海尔路立交桥南侧地下通道	人行地道主体	长 54 米，宽 5 米，高 2.5 米	通道 24 小时人员看护保洁,防汛清洁物资购买和储备,引导标识更换及通道设施的维
	照明及电力设施	白炽节能灯 30 盏，YJV22—5×10 电力线缆 62 米，AL 总配电箱 1 个，PSB 分配电箱 1 个（带规格型号）	
	地下给排水设施	JYWQ65—25—13—1400—2.2 潜污泵 1 台，DN50AGR 给水管道 40 米（带规格型号）	

通道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设备明细（带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监控设施	无	护维修
	电梯设备设施	无	
	消防设施	灭火器 2 个	
	雨棚设备设施	钢结构塑料透明板遮阳棚长 9.6 米，宽 3.5 米，平面斜坡最高点 4 米	
	液压自动控制装置	无	
4.辽阳东路-海尔路立交桥北侧地下通道	人行地道主体	长 52 米，宽 5 米，高 2.5 米	通道 24 小时人员看护保洁,防汛清洁物资购买和储备,引导标识更换及通道设施的维护维修
	照明及电力设施	白炽节能灯 42 盏，YJV22—5×10 电力线缆 62 米，AL 总配电箱 1 个，PSB 分配电箱 1 个（带规格型号）	
	地下给排水设施	JYWQ65—25—13—1400—2.2 潜污泵 1 台，DN50AGR 给水管道 40 米（带规格型号）	
	监控设施	无	
	电梯设备设施	无	
	消防设施	灭火器 2 个	
	雨棚设备设施	钢结构塑料透明板遮阳棚长 9.6 米，宽 3.5 米，平面斜坡最高点 4 米	
	液压自动控制装置	无	
5.极地海洋世界地下通道	人行地道主体	长 43 米，宽 4.6 米，高 2.8 米	通道 24 小时人员看护保洁,防汛清洁物资购买和储备,引导标
	照明及电力设施	荧光灯 52 盏,YJE10×35+1×16 电力线缆 500 米，ZAT 配电箱 1 个，APDT 分配电箱 2 个，ALE 配电箱 1 个，自动扶梯配电箱 4 个（带	

通道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设备明细（带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识更换及通道设施的维护维修,电梯设施日常维保(电梯换件维修费用据实结算）。
	地下给排水设施	150WQ150-15-11 潜污泵 4 台，DN150 镀锌钢管压力排水 60 米（带规格型号）	
	监控设施	含监控摄像设备、显示器等	
	电梯设备设施	自动扶梯 4 台，直梯 2 台	
	消防设施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1 部，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 台，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1 台，消防报警按钮 11 个，消防广播（扬声器）3 个，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 台，灭火器 3 个	
	雨棚设备设施	钢结构玻璃透明板遮阳棚长 14.3 米，宽 6.2 米，平面斜坡最高点 3.1 米	
	控制装置	15KW1 控 2 高清超声波液位系统	
6.劲松五路地下通道	人行地道主体	长 52.7 米，宽 4 米，高 2.8 米	通道 24 小时人员看护保洁,防汛清洁物资购买和储备,引导标识更换及通道设施的维护维修。
	照明及电力设施	直管 LED 灯 41 盏，疏散标志灯 18 盏，AL 照明箱 1 个，AP 动力箱 1 个，ALEA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 个，AC 控制箱 1 个。	
	地下给排水设施	80JYWQ50-13.5-1600-5.5 潜污泵 2 台，内外壁热镀锌排水钢管 DN150、DN100、DN80 各为 3 米、13 米、5 米；不锈钢管 DN100、DN80 各为 7 米；球墨铸铁管 DN150、DN200 各为 12 米、62 米。	
	监控设施	含录像机、摄像机、液晶显示器、机柜等。	
	电梯设备设施	无	
	消防设施	灭火器 2 个	

通道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设备明细（带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雨棚设备设施	钢结构玻璃雨棚座，棚长 12.6 米，宽 3.8 米，平面斜坡最高点 3.4 米	
	液压自动控制装置	与潜污泵配套	
7.辽阳东路（浮山小学）地下通道	人行地道主体	长 74 米，宽 4.6 米，高 4.6 米	通道 24 小时人员看护保洁,防汛清洁物资购买和储备,引导标识更换及通道设施的维护维修,电梯设施日常维保(电梯换件维修费用据实结算）。
	照明及电力设施	12W 直管 LED 灯 101 盏，18W 嵌入式平板灯 60 盏，6W 应急照明灯 32 盏，疏散标志灯 29 盏配电箱 JS5-APZ、JS5-AL、，JS5-ALEA、JS5-ACQWB、JS5-ACFJ 各 1 套，JS5-APDT1、2 共 2 套	
	地下给排水设施	排水沟 131.95 米，100JYWQ65-15-5.5 潜污泵 2 台,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200 2 米,DN150 10 米，DN100 5 米，不锈钢管 DN150 5.8 米，DN100 2.7 米，球墨铸铁管 DN200 10.6 米	
	监控设施	含摄像机、显示器、监控级硬盘、硬盘录像机、机柜及线路等。	
	电梯设备设施	直梯 2 台	
	消防设施	灭火器箱 9 个，防火门 3 套	
	雨棚设备设施	1 号雨棚长 11.25 米，宽 3.8 米，2 号、3 号、4 号雨棚长 9.8 米，宽 3.8 米	
8.辽阳东路（装饰城）地下通道	人行地道主体	长 72.79 米，宽 6.9 米，高 4.2 米	通道 24 小时人员看护保洁,防汛清洁物资购买和储备,引导标
	照明及电力设施	动力箱 1 台，照明箱 1 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 台，控制箱 1 台，嵌入式平板灯 50 盏（LED，18W,30Fx61mm,4500~51FK,显色指	

通道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设备明细（带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教≥80、光通量≥2200lm,防护等级不慨于IP54），直管灯 10 盏(15W,L=1200mm,4500~5000K,显色指数≥81,光通量≥2200lm,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应急照明灯 15 盏（嵌入式 A 型应急照明灯,6W,输人电压 DC36V,带巡控、帛，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应急照明灯 3 盏（直管型 A 型应急思明灯.6W,L≈500mm,输入电压 DC36V.带逐控、强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疏散指示标志灯 9 盏（单面 A 型疏设指示灯，1W,输人电压 DC36V,带常亮、逛格、颍闪，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疏散出口标志灯 2 盏（单面 A 型疏指指示汀，1W,输人电压 DC36V 带常亮、巡格、频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直管灯壁装 2 盏（LEDT,15W,L=1200mm,4500~5000K,显色指教二 80,光通量 22001m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直管灯防水（直管LEDIT,15W,L=1200mm4500~5000K,显色指载≥BD,光通量≥22001m,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单/双极翘组板开关 3 只 6A 超版开关，单极翘板开关带防溅盒 3 只，排风扇 2 个,等电位联结箱 3 个,桥架 45 米(150x75mm 热霞(浸)锌金属桥架，国标厚度，带盖板）	识更换及通道设施的维护维修,电梯设施日常维保(电梯换件维修费用据实结算）。
	地下给排水设施	5.5kw 潜污泵 2 台,DN200/150/5 镀锌钢管压力排水 2/10/5 米,不锈钢管 DN150/100 4/4 米,球墨铸铁管 DN200 10 米,闸阀 DN150/100 2/2 个，止回阀 DN150 2 个，压力表 2 个，	
	监控设施	含摄像机、显示器、录像机、硬盘、机柜等。	

通道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设备明细（带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电梯设备设施	直梯 2 台	
	消防设施	PF-01 跪式离心机 1 台，PQS-01 3 台，灭火器 8 个	
	雨棚设备设施	钢结构玻璃透明板遮阳棚长 11.75 米,宽 6.2 米，平面斜坡最高点 3.7 米	
9.麦岛路地下通道	人行地道主体	长 185 米，宽 4.5 米，高 2.5~2.8 米	通道 AD、CD、AB、BC 段 24 小时人员看护保洁,防汛清洁物资购买和储备。（质保期内暂不包含道设施的维护维修及电梯设施日常维保）
	照明及电力设施	LED 平板灯 114 套，应急照明灯 27 套，应急单管荧光灯 3 套,LED 应急疏散诱导灯 23 套，安全出口指示灯 3 套，单管荧光灯 1 套，灯箱照明 10 套,配电箱 APZ 1 台,配电箱 AL1/2 2 台，配电箱 APDT1-4 3 台，配电箱 ATFT1-4 3 台,配电箱 ALEA 1 台,总等电位端子箱 MEB 1 台，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LEB 3 台，五孔插座 5 个，单联双控开关 1 个，双联单控开关 3 个，备用电源及电池主机（柜）1 套	
	地下给排水设施	集水坑 3 座，潜水泵 3 台，排污泵控制箱 3 台，排风扇 1 台	
	监控设施	摄像机 17 台，交换机 2 台，录像机 1 台，硬盘 3 块，显示器 1 台，机柜 1 台	
	电梯设备设施	自动扶梯 3 台，直梯 3 台，电梯网桥 3 对	
	消防设施	配电间防火门 1 扇，灭火器箱 2 组，冲洗箱 2 组，诱导风机 9 台，二氧化碳气体报警主机 1 台，二氧化碳气体探测器 2 台	
	雨棚设备设施	钢结构玻璃透明板遮阳棚长 13 米，宽 5.8 米，平面斜坡最高点 3.5 米	

注：1.本次采购范围包含地下通道及所有相关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清单，

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预先普查设施情况。若电梯设施发生零配件损坏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以日常养护临时任务单形式，据实结算。

2.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制度》要求，完成电梯设施使用单位变更。

2.1.2 看护、保洁、维修要求：

2.1.2.1 对地下通道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人员看护，看护人员实行 3 班制，每座地下通道每班至少固定 1 名看护人员。

2.1.2.2 中标人自备保洁用工具（扫帚、垃圾斗、斗车、垃圾袋、抹布等）。卫生清理及时，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等。

2.1.2.3 服务人员上岗作业，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

2.1.2.4 保洁人员要求巡回保洁，随脏随扫，岗不离人。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100%，通道路面应见本色，对纸屑、塑料袋杂物要及时清除。

清扫时不逆风、不扬尘，应主动避让行人，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严禁焚纸屑、杂物、烧枯草树叶。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服务范围内发生污染，视污染面的大小，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突击清理完毕。

2.1.2.5 对地下通道设施如：护栏、道板、顶棚、抽水泵等设施进行更换维修。

2.1.2.6.本项目保洁工作不得低于《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

2.1.2.7 特殊情况

如遇到迎检、节假日、大型庆典活动等，必须随叫随到按采购人要求清洁干净。

2.1.2.8、其他要求：

环境卫生保洁以青岛市行业标准一级管养标准执行，设施维修类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2.1.3 设施维护要求：

中标人需至少提供 2 人及以上电力检修人员（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及 2 人及以上的市政检修人员（质检员证书），定期检查路灯、电线、配电箱、水泵、压力管线等设施的使用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如发生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发现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汇报，并按照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尽快恢复设施正常使用功能。

2.1.4 电梯维保要求：

2.1.4.1 按国家、行业标准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电/扶梯正常运行；

2.1.4.2 临时故障应急维护 ；

2.1.4.3 提供例行保养电梯所需之辅料；

2.1.4.4 提供 24 小时电梯故障的应急维护；

2.1.4.5 提供电梯机房设备、轿顶、井道的卫生清理服务；

2.1.4.6 提供电梯设备维护、改造、更新最佳方案的咨询服务；

2.1.4.7 及时提供优惠的电梯备品、备件和送货上门服务；

2.1.4.8 电梯各项技术性能的定期检查、调整服务；

2.1.4.9 电梯各项运行功能的定期测试、调整服务；

2.1.4.10 定期对电/扶梯设备的安全等重要指标的全面测试维护服务；

2.1.4.11 免费对电梯管理人员进行电梯应急预警措施培训。

2.1.4.12 自备维护保养电梯设备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

2.1.4.13 提供服务期内所需更换零部件的型号、数量、价格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2.1.4.14 必须严格按照《电梯保养工作项目单》所约定检查、保养、维修，并做好记录备案。

2.1.4.15 具有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以及维修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维修，若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管理。

2.1.5 服务考核办法:

2.1.5.1 计分标准（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通道设施考核办法			
1	工作人员（30 分）	1.每处地下通道安排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保洁，对地下通道内的市政设施进行看护，防止人为破坏，并负责通道内的卫生保洁。2.须建立岗位交接班记录表，对地下通道内的市政设施进行巡视，并记录在案 3.值班人	1.缺岗、空岗、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在地下通道内进行生火做饭、买卖经营等其他活动，每人每次扣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员不得在地下通道内进行生火做饭、买卖经营等其他活动。 4.地下通道保洁、值班人员等工作人员需穿着统一制服。	3分。 2.缺少岗位交接班记录表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分。
2	卫生保洁（30分）	1.保持地下通道内部程序良好，容貌整洁。无占道经营、无流动摊贩，无积水，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做好卫生清扫和保洁工作。通道内地面无垃圾、纸屑等杂物，不锈钢扶手栏杆、上下楼梯台阶、出口处遮阳板、排水管道、安全出入口等标识牌、墙面墙壁等市政设施定时打扫，保持清洁。	1.卫生保洁不达标、乱贴乱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有积水等现象每次每处扣2分。
3	市政设施养护（30分）	1.定期对通道内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如发生市政设施损坏，应及时（发现后24小时内）向区城市管理局汇报，并按照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尽快恢复设施正常使用功能。 2.在看护期间，双方对国有资产负责，不得擅自改造地下通道内的市政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改造的，应提前十天报区城市管理局批准。 3.保安亭作为看护专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1.因看护不到位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每次每处扣2分。 2.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汇报区城市管理局或擅自改造、滥用地下通道内市政设施的现象，每次每处扣2分。
4	临时任务及社会监督（10分）	积极配合、及时认真地完成上级组织的各项临时任务和专项治理任务等指令性工作，无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居民投诉现象。	不及时安排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居民投诉等现象，每次扣5分。
电梯设施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1	工作人员（30分）	1.配备专门特种设备（电梯）持证人员上岗操作； 2.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被困人员救助（接警后，半小时内抵达）。	1.特种设备巡查发现维保人员未规范佩戴（电梯）上岗证件进行操作的每次扣1分； 2.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或未按时抵达的每次扣1分。
2	电梯设施养护（40分）	1.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对电梯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发现后24小时内）向区城市管理局汇报，并按照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尽快恢复设施正常使用功能； 2.若发现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其他非管理责任因素出现的应急状态，应立即进行初步处理，并同时报告，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3.配合使用单位建立电梯设施台帐并及时更新，维修记录等相关资料齐全。 4.保持电梯内部赶紧整洁，无小广告。	1.因保养不到位造成的电梯设施损坏，每次没处扣1分； 2.发现电梯损坏未及时汇报区城市管理局，每次没处扣1分； 3.相关电梯养护档案缺少或者记录内容不合格每次扣1分； 4.保洁不到位，内部环境脏乱，每次扣1分。
3	临时任务及社会监督（30分）	积极配合、及时认真地完成上级组织的各项临时任务和专项治理任务等指令性工作。	1.不及时安排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因保养不善造成的居民投诉等现象，每次扣2分。

2.1.5.2 奖罚措施

地下通道设施

①平时检查记分每扣1分，从中标金额中扣款1000元。

②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每次扣 2 分，并从中标金额中扣款 2000 元，写出情况说明，无法说明原因的要写出检讨，并从中标金额中扣款 2000 元。

③上级抽查出现问题每次扣 5 分，并从中标金额中扣款 5000 元，并写出情况说明，无法说明原因的要写出检讨。

电梯设施

①平时检查记分每扣 1 分，从中标金额中扣款 100 元。

②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每次扣 2 分，并从中标金额中扣款 200 元，写出情况说明，无法说明原因的要写出检讨，并从中标金额中扣款 200 元。

③上级抽查出现问题每次扣 5 分，并从中标金额中扣款 500 元，并写出情况说明，

④电梯设施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制定方案进行整改，每次扣 10 分，并从中标金额中扣款 1000 元。

2.1.5.3 检查考核方式

①平时检查考核记分

采购人不定时对项目范围内地下通道保洁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督办和考核，并严格进行考核和记分，考核记分采用“当面扣分，现场整改，一步到位”的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各项保洁工作负责人无故不到现场，加倍扣分，对同一地点，多次出现同一类问题要追加处罚，加倍扣分。

②综合考核计分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项保洁工作质量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结果采用现场独立打分方式，实行现场打分。

③社会监督：所有上级检查、新闻媒体（包括报刊、市区电视台、网络）曝光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查实均作为考核依据，比照扣分，整改不落实，加倍扣分。

2.1.6 在节假日和其它特殊情况下，需要加班的要绝对服从采购人安排，做好应急保洁工作。

★2.1.7 服务保障：为保证服务质量，养护单位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1 人，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2 名，电力检修人员（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证书）至少 2 名，市政检修人员（质检员证书）至少 2 名，看护至少 16 人，保洁养护人员至少 8 人的养护人员队伍。其中，看护实行“三班制”的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每座地下通道每班至少配备看护人员 1 人，每座地下通道每天至少配备保洁人员 1 人，服务人员的服装、工具均有服务单位配备齐全。

2.1.8 其他说明

中标人服务期间应切实做好服务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中标人人员、机械设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独立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2 报价要求：

本项目地下通道设施看护、养护、看护、保洁费 165 万元；电梯维修费 5 万元(若电梯设施发生零配件损坏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以日常养护临时任务单形式，据实结算)。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1 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拨付，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后，拨付扣除考核所扣费用后的余款。

3.4 服务成果验收：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报价）×20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5 分	基本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5 分；实质性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0 分	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1 分	1. 项目总体策划及人员组织：总体策划思路清晰，人员数量、资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本项目地下通道实际，组织架构、排班安排详实周全，可落地性强，得 7 分；策划内容较完整，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贴合项目情况，少量细节有待优化完善，得 5 分；策划内容基本完整，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部分细节描述不够细化，得 3 分；以通用模板内容为主，结合本项目实际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项，落地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作业实施方案：看护、保洁全流程完整，作业标准对标采购文件要求，充分考虑特殊通道作业需求，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得 7 分；看护保洁流程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贴合项目现场情况，仅少量作业细节有待细化完善，得 5 分；主要保洁看护工作均有覆盖，基本响应采购需求，部分作业细节不够细化，得 3 分；以通用模板内容为主，部分作业内容缺项，措施笼统简单，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设施维保实施方案：设施、电梯维保内容齐全完整，契合相关规范及采购时限要求，处置流程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7 分；维保内容覆盖全面，符合规范及采购相关要求，适配项目现场情况，仅少量流程细节有待细化完善，得 5 分；已覆盖设施、电梯维保主要工作，基本响应采购需求，部分流程细节不够细化，得 3 分；以模板化表述为主，部分维保内容缺项，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0 分	服务保证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包含质量管控、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故障上报处置、投诉处理，能够对标本项目考核奖罚要求，电梯应急救援、防汛保障措施齐全，措施具体可行，得 10 分；服务保障体系框架完整，涵盖质量、人员、安全、应急等重点维度，能够响应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方案整体具备可行性，部分内容尚有细化提升空间，得 7 分；已搭建服务保障相关内容，覆盖质量、人员、安全、应急等相关方向，满足项目基础保障需求，方案基本可行，部分措施深度不足，落地性一般，得 3 分；措施照搬通用模板，关键保障内容缺失，无法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10 分	人员管理制度完整针对性强，涵盖岗位职责、24 小时三班制排班管理、岗前培训、统一着装管理、交接班管理、考勤考核、安全教育、持证上岗管理等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人员配置及岗位资质要求，制度具体、可落地执行，得 10 分，人员管理制度框架较为完整，涵盖岗位职责、排班、培训、安全管理等重点内容，能够响应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制度整体具备可行性，部分管理细节仍有优化细化空间，得 7 分；已建立人员管理相关制度，包含岗位职责、排班、培训、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可满足项目基础管理需要，制度基本可行，部分条款深度不足，落地执行效果一般，得 3 分；照搬通用模板，核心管理内容大量缺失，不满足项目人员管理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安全保障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包含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安全、用电作业安全、电梯作业安全、应急避险、事故处置及责任划分，落实安全员配置要求，贴合地下通道作业场景，措施详实可落地，得 10 分；安全保障方案框架较为完整，涵盖安全培训、作业防护、事故处置等重点内容，能够响应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方案整体具备可行性，部分安全管控细节仍有细化完善空间,得 7 分;已编制安全保障相关方案,包含安全培训、

		作业防护、事故处置等相关内容，可满足项目基础安全管理需要，方案基本可行，部分管控措施深度不足，落地执行效果一般，得3分；照搬通用模板，核心安全保障内容大量缺失，无法满足项目安全作业基本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10分	应急处理措施完整、针对性强，涵盖地下通道防汛积水、设施损坏、电梯困人、突发事件、迎检及节假日保障、群众投诉处置等场景，明确处置流程、响应时限、人员分工，贴合本项目地下通道实际情况，措施具体可落地，得10分；应应急处置措施框架较为完整，覆盖主要应急场景，能够响应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措施整体具备可行性，部分处置流程、时限、人员分工等细节仍有细化完善空间，得7分；已编制应急处置相关措施，包含主要应急场景处置内容，可满足项目基础应急管理需要，措施基本可行，部分处置内容深度不足，落地执行效果一般，得3分；照搬通用模板，核心应急处置内容大量缺失，不能满足项目应急处置基本需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4分	服务人员中每增加一名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电子档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

11.3.2 声明函；

11.3.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2 报价函；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6 供应商情况介绍；

11.4.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4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人员管理制度；

11.5.4 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障方案；

11.5.5 应急处理措施；

11.5.6 综合实力；

11.5.7 服务响应表；

11.5.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5.10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1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2.1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况，磋商小组应参照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之规定处理。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采购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2、声明函（附件1）；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2）；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3、报价函(见附件5)；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6、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7、供应商情况介绍；

8、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9、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地下通道设施看护、养护、看护、保洁费			
2	电梯维修费			
3				
4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年月日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成交通知书	合同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服务保证措施；

4、人员管理制度；

5、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障方案；

6、应急处理措施；

7、综合实力；

8、服务响应表（附件14）；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3">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